

劇場等計畫迭生爭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外原住民傳統領域或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機制，儘速研擬落實原住民族「諮詢與諮商」之具體辦法（含政策、綱領、原則、基準、程序和方法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林正二、田秋堇、李慶華、孔文吉、廖國棟、陳學聖等 36 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第二項復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惟如何落實該法理念，尚無具體機制，尤其近年來許多原住民地區開發案件如台東美麗灣渡假飯店、花蓮山海劇場等計畫迭生爭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外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機制，儘速研擬落實原住民族「諮詢與諮商」之具體辦法（含政策、綱領、原則、基準、程序和方法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張曉風	林正二	田秋堇	李慶華
	孔文吉	廖國棟	陳學聖		
連署人：	吳宜臻	尤美女	江惠貞	徐欣瑩	李桐豪
	江啟臣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黃昭順	鄭汝芬
	李貴敏	吳育仁	張慶忠	盧秀燕	鄭天財
	潘維剛	林明溱	陳碧涵	蘇清泉	蔣乃辛
	段宜康	陳鎮湘	詹凱臣	楊玉欣	徐少萍
	陳節如	羅明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等 30 人，鑑於兒童是人類的珍貴資產，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惟近來國內虐童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有關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次數不斷增加，6 年來，通報案件增加達 2.9 倍，突顯國內兒童及少年家暴問題日益嚴重；因此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當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缺失，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與事後追蹤」等過程，建立連動而完善的安全防護體系，以保障其安全與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等 30 人，鑑於兒童是人類的珍貴資產，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惟近來國內虐童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有關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次數不斷增加，6 年來，通報案件增加達 2.9 倍，突顯國內兒童及少年家暴問題日益嚴重；因此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當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缺失，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與事後追蹤」等過程，建立連動而完善的安全防護體系，以保障其安

全與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兒童是人類的珍貴的資產，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以及保障兒童人權，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即明訂「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宣言，以規範世界各國應有防止兒童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二、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障兒童等被害人權益，我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依據該法之定義，「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兒童由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易成為家庭暴力受害對象，特別是父母、親屬具有藥物濫用及酗酒等行為之兒童，更長期暴露於家庭暴力的高風險之中，亟需政府訂定完善有效之安全防護機制，以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經查，近來國內虐童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有關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次數不斷增加，下表 1.顯示，通報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案件，自民國 94 年 8,865 件，大幅增加至民國 100 年 25,740 件，6 年來，通報案件增加達 2.9 倍，顯示國內兒童及少年家暴問題日益嚴重。

表 1. 歷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件）

年度\類型	總 計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 他
94 年	62,310	40,659	8,865	1,616	11,170
96 年	72,606	43,788	14,243	1,952	12,623
98 年	89,253	52,121	17,476	2,711	16,945
100 年	104,315	56,734	25,740	3,193	18,648

四、兒童少年保護工作除需優先建立國人正確的兒童人權及兒童保護之觀念以外，政府單位更應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福等部分，架構完善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提供有效預防與及時專業的保護服務；因此行政院應整合相關資源，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通力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全面推動預防工作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五、綜上所述，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當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缺失，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與事後追蹤」等過程，建立連動而完善的安全防護體系，以保障其安全與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賴士葆 蔡錦隆 呂玉玲 楊麗環 孔文吉

鄭汝芬 陳鎮湘 李貴敏 蘇清泉 邱文彥

徐欣瑩 簡東明 林郁方 盧秀燕 潘維剛

鄭天財 王育敏 江惠貞 張慶忠 江啟臣

楊玉欣 羅明才 呂學樟 林明濤 詹凱臣

王廷升 張嘉郡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